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鉴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刘云龙、汪洋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两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8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二、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0825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99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80,415.1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22,584.90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部分发行费用合计231,704,000.00元于2017年5月21日到位,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7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三家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无锡东林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鉴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刘云龙、汪洋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两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8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二、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0825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99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80,415.1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22,584.90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部分发行费用合计231,704,000.00元于2017年5月21日到位,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7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三家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无锡东林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鉴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刘云龙、汪洋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两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8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二、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0825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99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80,415.1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22,584.90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部分发行费用合计231,704,000.00元于2017年5月21日到位,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7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三家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无锡东林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鉴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刘云龙、汪洋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两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8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二、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0825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8-099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80,415.1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22,584.90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部分发行费用合计231,704,000.00元于2017年5月21日到位,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7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沪深300A份额 停复牌的公告

因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14日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300”,交易代码:165621)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信诚800A”,交易代码:165017)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故沪深300A将于2018年12月17日暂停交易,并于2018年12月18日起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18日沪深300A届时行情显示的收盘价应为2018年12月17日的信诚8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信诚800A份额净值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故2018年12月18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之A份额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约定,本基金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设定依据(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基金合同约定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有色800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约定,本基金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设定依据(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基金合同约定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金融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约定,本基金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设定依据(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基金合同约定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之A份额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约定,本基金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设定依据(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基金合同约定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TMT 中证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约定,本基金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设定依据(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基金合同约定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之A份额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约定,本基金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设定依据(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基金合同约定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收益率。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48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前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1.0437 基金前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 166,741,706.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的第二次分红
分红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款的说明	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分红权益登记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8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关于旗卜公司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续租办公场所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8-1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8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九屆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续租办公场所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孙公司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置盛”)向关联方续租办公场所,续租期限为1年,续租费用为1200元/月,续租面积为1,200平方米,3年租赁租金共计984,488元。

2018年9月根据中行置盛向关联方续租办公场所,续租费用为600元/月,双方达成了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

近日,中行置盛与关联方北京京城九方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九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续租办公场所,续租费用为1200元/月,续租面积为1,200平方米,3年租赁租金共计984,488元。续租办公场所,续租期限为1年,续租费用为1200元/月,续租面积为1,200平方米,3年租赁租金共计984,488元。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11号(中人大厦)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329053XL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田勇
最近一年又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118.83	4,138.42
净利润	282.86	658.00
总资产	2,626.93	6,441.50
净资产	2,359.37	2,072.27

关联关系:京城九方与九立方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京城九方和九立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田勇先生。

三、本次关联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续租办公场所事项,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租赁合同》出租方变更之三方协议书。
2.《关联交易协议》出租方变更之三方协议书。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7.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499.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1,959,500.5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2月22日全部到位,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09001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投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为379,621,700元,超募资金为259,318,800元。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57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7,891,83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781,159,798.39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292,129.74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1,867,668.6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9日全部到位,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6]第1315027018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授权公司开户银行进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控以及其他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4年1月22日及2014年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补充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暨补充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并开展。调整后,公司的主控股公司广州连卡福为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暨募集资金专户,广州连卡福为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暨募集资金专户,广州连卡福为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暨募集资金专户。